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五次会议文件（七）**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湖南省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0年1月7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  |  |
| --- | --- |
|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 **田福德** |
|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年11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湖南省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草案）》，省人大教科文卫委作了审议意见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制定条例很有必要，总体可行，体现了国务院批复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出台的相关文件精神，符合我省实际，借鉴了外省立法经验，有利于推进我省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同时提出，要发挥自创区先行先试、大胆探索、示范带动优势，在条例中规定更多具体可行的措施。为了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2019年10月下旬，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农率队赴长株潭进行立法调研；12月26日，召集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就自创区的体制机制等问题进行协调。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赴长株潭调研，并到上海考察张江国家自创区管理体制情况，提出了关于自创区管理体制的调研报告。2019年12月中旬，法工委有关负责同志赴河南、江苏进行立法考察；分别召开省直相关部门和长株潭三市人民政府、长株潭国家高新区、湘江新区、长沙经开区及相关省人大代表、专家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教科文卫委的审议意见，结合调研情况，法工委会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科技厅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12月2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24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体现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央和省委相关政策，以问题为导向，针对自创区存在的问题进行制度设计，有利于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并提出有些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修改。会后，法工委对条例草案再次进行了修改，形成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12月30日，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员会关于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决定将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就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适用范围**

**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教科文卫委的审议意见提出，要进一步明确自创区的范围，充分发挥自创区的示范带动作用。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关于自创区的范围规定，既要符合国家政策，又要符合我省自创区发展的实际需要。按照国务院文件要求，国家自创区的设立和扩展，必须报国务院审批；长株潭三市除三个国家高新区外，还有31个其他国家级和省级园区，省人民政府已将这31个园区列为自创区的拓展区，并于今年1月报请国务院批准纳入自创区。但国务院尚未批准。为了更好地发挥自创区的示范带动作用，把自创区做大做强，根据自创区实际需要，将条例草案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自创区）是指国务院批准的长沙、株洲、湘潭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园区。省人民政府根据自创区发展需要，可以确定长株潭范围内的其他园区与自创区统筹规划、一体推进。”**

**条例草案第三十五条规定：“衡阳、岳阳、常德、益阳、娄底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参照本条例执行。”目前，岳阳、娄底国家高新区尚未获批，而获批的郴州、怀化国家高新区却未列入。为了给自创区的发展预留空间，充分发挥自创区的辐射作用，由省人民政府根据情况适时确定参照范围比较合适，据此将条例草案第三十五条修改为：“长株潭以外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省人民政府确定参照本条例执行。”（二次审议稿第三十条）**

**二、关于管理体制机制**

**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自创区实际上仍然是长株潭三个高新区各自为政，没有整合形成合力，建议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机制，明确议事协调机构和工作机构，负责统筹推进自创区建设。教科文卫委审议意见提出，要加大体制改革力度，明确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统筹推进工作机制。**

**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我省已于2015年设立长株潭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开展了一些工作。为了使条例规定的省人民政府在自创区建设中的职责得以落实，将原由省人民政府决定的事项，明确为先由议事协调机构进行研究协调并报省人民政府审定。至于议事协调机构的日常工作机构，目前安排在省科技厅，以后省人民政府根据需要，也可以将其他机构整合加挂牌子或者新设。因此，将条例草案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对自创区建设实行统一领导。省人民政府自创区协调机构对自创区建设进行统筹协调，定期研究自创区建设重大问题，对自创区政策、发展规划、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及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协调，并报省人民政府审定。自创区协调机构日常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确定的机构负责。”（二次审议稿第四条）**

**三、关于自创区自主权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自创区要先行先试，享有更多的自主权，赋予相对独立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据此，二次审议稿作了两个方面的修改：一是进一步明确园区管理机构的管理权限。在二次审议稿第七条增加规定：自创区内园区管理机构“行使三市人民政府赋予的经济和社会管理权限。”“选人用人应当注重能力和业绩，不受身份、资历、任职年限的限制，形成能上能下的机制。”二是规定实行一件事一次办。在二次审议稿第八条第三款增加规定：自创区内各园区应当“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一次办结，”“实现行政审批办事不出自创区。”**

**四、关于用地保障**

**在长株潭调研时，相关园区反映用地难问题比较突出。为确保园区合理用地需求，经征求省自然资源厅的意见，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六条增加规定：“长株潭三市人民政府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当为自创区建设和发展预留空间，根据自创区发展需要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原则优先保障并单列下达新增规划建设用地指标和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省级以上重大建设项目应当安排省级用地计划指标保障。”“自创区重大科技成果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可以通过出让、出租、入股等方式依法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五、其他**

**1、为破除高层次人才落户和就业只能在同一个城市的障碍，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的作用，二次审议稿第十九条第二款增加规定，自创区内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可以到长株潭三市中的一个市申请落户。**

**2、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九条对条例草案第三十四条关于容错机制的规定进行了细化，完善了免予追究责任的情形。**

**3、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建议，删除部分不属于自主创新示范区规范的条款，包括条例草案第三十二条及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六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等，并将部分条款合并。**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对个别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以上报告和二次审议稿是否妥当，请予审议。**